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依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評分之，總分為百分計。

第三條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四條 聘任資格

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一、教授須有論文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 8 點以上（博士學位後之論文）。

- (一)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其他 SCI/EI 期刊論文點數採記標準：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二、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點數得酌減。

三、有具體產業實務績效或研究、教學、服務有重大貢獻者，申請各職等論文點數得酌減。

第五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

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 2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4 點。

(四)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一)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二)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

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三) 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為本校本職後三年內（三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四) 參考著作為本職後七年（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五)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

1. 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2. 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3. 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
4. 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三、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一) 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二)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三) 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本職後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四) 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

本校技合處查核。

- (五) 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 (六) 技術移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七)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論文項目 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 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 計總額乘以貢獻比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20%	2.4	3.2	30 萬元≤金額<60 萬元
30%	3.6	4.8	6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40%	4.8	6.4	金額≥100 萬元

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實踐研究需繳交文件

(一) 教學影音檔案：

該檔案需在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一單位，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影音檔案。

(二) 教學歷程檔案：

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歷程檔案。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 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申請人所提供之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 每一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專書以 2 點計，若該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

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 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此五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2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3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20% 以上（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4 點。

(五)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2 點，上限為 4 點。

(六) 本職後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 16 點。

(七) 本職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 2 點，上限為 4 點。

(八) 開設大學社會責任(USR)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至多 2 點，上限

為 4 點。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七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比照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三款第一至七目採計方式，技術移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表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技術移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 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本職後本職後近七年累積）	升等點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60 萬元 \leq 金額 < 100 萬元	4	4
100 萬元 \leq 金額 < 150 萬元	6	6
150 萬元 \leq 金額 < 200 萬元	8	8
200 萬元 \leq 金額 < 300 萬元	12	12
金額 \geq 300 萬元	16	16

二、專案計畫成果績效：以本職後近七年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且成果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成果報告書，其實務績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規模。每一成果報告書至多 2 點計，上限為 4 點。

三、產學應用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相同。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

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含研發創新性、獨立性與具體貢獻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八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九、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九條 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

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升等申請人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十條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分數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

第十二條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第十四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